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淄博市高青县中水回用及供水设施现代化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1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7,8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高青县中水回用及供水设施现代化改造项目

(二) 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高青青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7CQUEF6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现制现售饮用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建设工程施工; 食品销售;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灌溉服务;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土地整治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树木种植经营; 农业园艺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金属制品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交通设施维修; 水资源管理; 电子、机械设备

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田镇街道高苑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付强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三）规划审批

2023 年 12 月 16 日，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高青县中水回用及供水设施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项审〔2023〕92 号）。2025 年 5 月 30 日，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变更高青县中水回用及供水设施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的意见》（高发改项审〔2025〕33 号）。

2024 年 12 月 10 日，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2437032200000091。

2025 年 6 月 4 日，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高青县中水回用及供水设施现代化改造项目（一期）无需办理规划许可证的说明》，说明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不属于规划许可范畴，无需规划许可。

2025 年 6 月 5 日，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高青县中水回用及供水设施现代化改造项目（一期）不新增占地的说明》，说明经审查，该项目一期不新增占地。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规模4万立方米/天，配套DN500-DN700输配水管道约27公里；对芦湖水厂（2万立方米/天）等供水厂站进行现代化改造；改造建设村镇园区供水管网48公里，完善供水在线检测及计量系统；整合现有供水信息平台，形成“水源-厂站-管网-服务”的全流程智能水务系统。

项目一期主要实施再生水厂配套中水管网27公里、改造建设村镇园区供水管网48公里，完善供水在线检测及计量系统；整合现有供水信息平台，形成全流程智能水务系统。

本次发债资金仅用于项目一期建设。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5年6月至2027年6月。其中一期预计工期为2025年6月至2026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016948)，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供水管线以及中水管线租赁现金流入，上述现金流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Signature]

经办律师：[Signature]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016948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7 日